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1030133

项目名称：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委托单位：贵州老年大学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一节 采购技术要求	2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一节 评审办法	40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5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5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53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贵州老年大学的委托，对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33

项目名称：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715340.00 元

最高限价：71534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初步审查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三)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 (四)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 (二)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三)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特别提示：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



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电子保函放在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应放在响应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老年大学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9号
联系方式：0851-86615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祖文文
电话：0851-83844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3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老年大学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 系 人：祖文文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715340.00 元
最高限价	715340.00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产品	电子班牌、AIoT 物联网关服务器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p> <p>（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特别提示：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p>



	<p>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应放在响应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磋商报价	对标项（包）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标项（包）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	<p>（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p> <p>（4）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u>不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2、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需根据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和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上传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均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投相同品牌相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超过



同型号产品投标人认定	<p>报价总额的 60%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承诺编制的完善详细情况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51900654410102</p> <p>成交供应商在支付完成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17.3 纸质响应文件 (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 (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 (投标) 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8.1.2. 外包密封的封口 (接口) 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需**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手签签字**，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 (如有)、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于××××年××月××日××时开标前 (投标截止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

18.1.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



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8.1.4.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及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18.1.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满意度调查问卷单独封装。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3 开启

23.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3.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3.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3.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4.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5.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



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7.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技术要求

一、采购技术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AIoT 物联网网关服务器	19 寸标准机架服务器，CPU：性能≥Intel I7 12 代 CPU，12 核 20 线程 内存：64G 硬盘：2T（安装电子班牌管理系统，实现电子班牌、门禁、人脸识别机等物联网设备管理，与智慧校园系统互联）。	台	1
2	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19 寸标准机架服务器，64 位 16 核 CPU，64G 内存，2T 存储盘（用于安装运行平台，需安装 linux 操作系统与 mysql 数据库，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厂商视频接入，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采用开源免费版本，遵循 GPL 许可协议）。 1、支持区域管理，支持多级区域； 2、支持设备管理，支持多种设备的登记管理，支持设备挂载于区域； （含管理） 3、支持人员管理，支持人员照片添加与修改，支持多张照片； 4、支持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5、支持设备区域行政编码的管理； 6、支持报警管理，报警计划，联动处置设定； 7、支持日志管理与查询，报警日志、操作及管理日志等；	台	1
3	视频监控中心管理	1、支持视频实时监控、云台控制 2、支持视频远程回放 3、支持多画面分割视频显示，支持 1、4、6、8、9、16 等多种分割方式 4、支持画面收藏，快捷播放，支持视频轮巡播放 5、支持抓图与录像截取	路	100



	平台授权			
4	智能分析服务器 (32路)	19寸标准机架服务器, 8核 ARM 64位处理器, 2.3GHz 处理器, 板载 AI 平台, 支持摔倒、人流统计算法, 支持 32 路视频实时分析 (含算法)。	台	1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最大接入 32 路视频网络输入带宽 256Mbps 网络输出带宽 160Mbps 录像分辨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1 路 HDMI, 1 路 VGA 的视频输出 VGA 输出默认和 HDMI 同源, 支持可配异源, 预览分屏 1/2/4/6/8/9/16/25/36 画面视频解码格式 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解码能力 12×1080P(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 支持 16×1080P) 同步回放 16 路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 音频输出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KΩ) 4 个 SATA 接口盘位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10TB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输入 16 报警输出 4	台	1
6	网络摄像机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 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抖升侦测, 音频抖降侦测;	台	20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p> <p>支持萤石平台接入；</p> <p>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p> <p>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p> <p>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p> <p>宽动态：120 dB</p> <p>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3°，对角视场角：124.9°</p> <p>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p> <p>6 mm，水平视场角：54.8°，垂直视场角：29.2°，对角视场角：64.2°</p> <p>8 mm，水平视场角：40.7°，垂直视场角：22.9°，对角视场角：46.6°</p> <p>景深范围：2.8 mm：3.0 m~∞</p> <p>4 mm：4.6 m~∞</p> <p>6 mm：9.6 m~∞</p> <p>8 mm：16.9 m~∞</p> <p>补光灯类型：柔光灯</p> <p>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	---	--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p> <p>子码流：H. 265/H. 264/MJPEG</p> <p>三码流：H. 265/H. 264</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p> <p>音频：支持 1 个内置麦克风</p> <p>1 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p> <p>1 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p> <p>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p> <p>三极管：最大支持 DC12 V，30 mA</p> <p>复位：支持</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流及功耗：DC：12 V，0.54A，最大功耗：6.5 W</p> <p>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p> <p>防护：IP66</p>		
7	8T 硬盘	8T，7200 转，SATA 接口，H265 编码，码流 4M，22 个摄像头，存储 30 天约需要 28T，因此配置 4*8T=32TB 硬盘	块	4
8	人流摄像机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对客流进行统计；</p> <p>客流过滤支持服装模式和人脸模式切换；</p> <p>服装模式：1. 支持基于人体的比对和属性的客流计数过</p>	台	2



	<p>滤，过滤自定义服装、属性、设定时间内的客流计数；2. 支持人体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拎东西、帽子（头盔）、口罩；</p> <p>事件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p> <p>人脸模式：1、支持人脸的抓拍，人脸属性分类，支持基于人脸比对的客流计数过滤和设定时间内动态客流计数过滤；2、支持人脸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眼镜，口罩，帽子、表情；</p> <p>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p> <p>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p> <p>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p> <p>宽动态：120 dB</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p> <p>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p> <p>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视场角：130.1°~45.7°</p> <p>补光灯类型：红外灯</p> <p>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子码流：H.265/H.264/MJPEG</p>	
--	--	--



		<p>第三码流：H.265/H.264</p> <p>第四码流：H.265/H.264/MJPEG</p> <p>第五码流：H.265/H.264/MJPEG</p> <p>接口类型：外甩线</p> <p>视频输出：1 Vp-p Composite Output (75 Ω /CVBS)</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2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3 路输入，湿接点，支持 3.3 V~5 V 范围电位</p> <p>2 路输出，湿接点，电平量，支持最大 DC12 V，30 mA</p> <p>RS-485：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复位：支持 RESET 按键</p> <p>电源输出：支持 DC12 V，100 mA</p> <p>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电流及功耗：DC：12 V，1.02 A，最大功耗：12.4 W</p> <p>AC：24 V，0.82 A，最大功耗：11.8 W</p> <p>PoE：802.3at，42.5 V~57 V，0.29 A~0.22 A，最大功耗：12.5 W</p> <p>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 <p>AC：24 V ± 20%</p> <p>PoE：802.3at，Type 2，Class 4</p> <p>电源接口类型：3 芯电源接口</p> <p>防护：IP67</p>		
9	电子班牌	<p>1. 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 ≥500cd/</p>	台	60



		<p>m²。</p> <p>2. 屏体采用宽温液晶屏，屏体工作温度区间跨度不小于零下 20° C-80° C。（提供屏体厂家宽温液晶屏体原厂证明材料）</p> <p>3. 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4. 整机正面不采用贴膜方式具备防眩光功能。</p> <p>5. 可拍摄不低于 200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10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等个人信息。</p> <p>6. 整机在逆光（人像处于背景照度$\geq 80000\text{Lux}$）环境下距离$\leq 0.5\text{m}$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p> <p>7. 整机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p> <p>8. 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支持学生语音留言。</p> <p>9. 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戴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p> <p>10. 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p> <p>11. 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6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12. 整机 CPU≥ 4核，最高主频$\geq 1.9\text{G}$，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p>		
10	电子班牌终端软件	<p>1. 支持在设备端显示当前场地占用情况，包含课程、场地预约的占用信息。</p> <p>2. 支持在设备端显示该场地当天所有场地使用安排。</p> <p>3. 支持预约人和参会人在设备端进行场地签到；支持刷脸/刷卡/二维码方式签到。</p> <p>4. 支持被授权人在设备端通过刷脸/刷卡/二维码方式完</p>	点	60



		<p>成鉴权后发送开门指令。</p> <p>5. 设备端支持根据后台发布的信息进行全屏展示，内容包括图片、视频、公告。</p> <p>6. 在设备端支持师生课程考勤，支持教师与学生同时进行考勤。</p> <p>7. 设备端的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设备端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p>		
11	电子班牌场地管理平台	<p>实现智慧校园平台数据对接并管理。</p> <p>1. 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全校场地的占用情况。</p> <p>2. 支持在管理后台预约空闲的场地，预约后审核人可对预约信息审核。</p> <p>3. 支持预约人和参会人在管理后台查看预约信息，支持预约人编辑、取消预约，支持管理员在管理后台导出预约数据。</p> <p>4. 支持在管理后台赋予指定人员指定场地的开门权限。</p> <p>5. 支持在管理后台控制设备发送开门指令，实现远程开门。</p> <p>6. 具备定向发布功能，支持在管理后台针对指定场地设备发布信息，支持图片、视频、公告信息内容。</p> <p>7. 系统提供基础信息库，支持管理员在管理后台设置包含教师、班级、学生、场地、一卡通数据，支持电子表格批量导入或手工导入。</p> <p>8. 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设备的配置信息，包含版本号、设备序列号、IP 地址、开关机时间。</p> <p>9. 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设备的开关机、联网情况的设备运行状态。</p> <p>10. 系统支持设定设备端定时开关机管理策略，支持对设备端批量设置多组自动开关机时间策略，可实现设备端每天执行不同的开关机时间策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p>	套	1



		<p>需求。</p> <p>11. 针对周末临时调课和节假日情况，支持在设备端开机且联网状态下设置临时开关机计划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p> <p>12. 在管理后台发布课程考勤后，支持刷脸/刷卡/二维码方式在设备端完成考勤签到。</p> <p>13. 支持在管理后台设置师生课程考勤规则，针对指定课程，可设置教师与学生同时进行考勤。</p> <p>14. 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考勤结果，包括应到和缺卡统计汇总及明细，支持数据导出。</p>		
12	门锁控制系统	<p>单门电磁锁 "输入电压：DC12V/24V+10% 工作电流：DC12V/480mA 24V/240mA 最大拉力：280kg(600Lbs) 直线拉力 工作温度：-10 至 55℃ 适用湿度：0-95%（相对湿度） 耐用设计：通过 50 万次测试 锁 体：250mm 长 x42mm 宽 x25mm 高 铁 板：180mm 长 x38mm 宽 11mm 高 质量保证：磁力锁（电锁）系列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量保证 适用门型：玻璃门、木门、防火门" 门禁电源控制器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输出电源：DC12~14V 48V 输出电流：提供门禁 DC12V 输出 2A 电流 + NC \ NO 3A 电流输出。（两者结合大于 5A） 开门延时：0 ~ 15 秒 可调 工作温度：-20° C~ 45° C 相对湿度：30% ~ 90% 输入端子：AC220 输入</p>	套	60



		<p>输出端子：NO、GND、NC、+12V、GND、PUSH、CTRL-、CTRL+</p> <p>调压输出：支持选择 12V 或 14.5V 输出</p> <p>外形尺寸：90 * 90 * 35mm</p> <p>整体重量：380g"</p> <p>门锁开关 经典造型之常开常闭的塑料开关，手感好，NO/NC 常开常闭型，需挖孔或者预埋底盒安装，或配 P86 塑料明装底盒安装，铁质中板，图案为丝印</p> <p>"单门控制板" "工作电压：DC9V-14V</p> <p>工作电流：< 300mA</p> <p>温 湿 度：-40 至 75 度（10-90%RH 无霜）</p> <p>管理门数：1</p> <p>读卡器数：2</p> <p>出门开关：1 组</p> <p>门磁接口：1 组</p> <p>继电器：1 组</p> <p>报警扩展：4 入 4 出（消防、匪警、防盗、毒气）</p> <p>读卡协议：Wiegand 26 \ Wiegand 34 \ Wiegand 66</p> <p>注册卡数：4.2（可扩容）</p> <p>记录容量：20 万（可扩容）</p> <p>通信类型：TCP/IP（10/100M）</p> <p>通信距离：TCP/IP（100 米）</p> <p>Wiegand：100 米（建议 80 米）</p> <p>尺寸大小：157*130*20mm"</p> <p>单门或双门控制板可与电子班牌联动，刷脸，扫码开门</p>		
13	双门 门禁 控制 器 (场	<p>通讯方式：以太网</p> <p>存储容量：≥64Mbit</p> <p>三方联动接口：火警信号联动自动开锁，入侵信号联动门锁自动关闭</p> <p>数据保存时间：≥10 年</p>	台	10



	馆门禁)	开门方式:支持首卡开门、多卡开门、远程开门;支持双门互锁、反潜回		
14	人脸识别一体机 (场馆门禁)	处理器: ≥ 2 核, $\geq 1.0\text{GHz}$ 运行内存: $\geq 512\text{mb}$ 存储: $\geq 16\text{G}$ Flash 屏幕: ≥ 8 寸电容触控屏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	台	10
15	磁力锁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保护性:内置反向突破保护功能,具有门侦测信号 输入电压:DC12V/24V+10% 工作电流:DC12V/480mA 24V/240mA 最大拉力:280kg(600Lbs)直线拉力 工作温度:-10至55℃ 适用湿度:0-95%(相对湿度) 耐用设计:通过50万次测试 产品重量:2kg 锁体:250mm长x42mm宽x25mm高 铁板:180mm长x38mm宽11mm高 质量保证:磁力锁(电锁)系列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量保证 适用门型:玻璃门、木门、防火门	台	20
16	开门按钮	与门禁控制器配套使用	台	20
17	闭门器	最大门宽:950mm 最大门重:85Kg 适用范围:左开和右开	台	20
18	锁电源	含12.5A开关电源,空开 $\times 1$;	台	20



19	人行道闸 (办公区及教室)	<p>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p> <p>电机寿命：MTBF\geq1500 万次</p> <p>门翼材质：不锈钢材质</p> <p>机械特性：防冲撞</p> <p>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p> <p>声光指示：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p> <p>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p> <p>自检功能：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p> <p>报警功能：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p> <p>通行速度：通行速度\geq30 人/分钟</p>	台	8
20	人脸识别一体机 (办公区及教室)	<p>处理器：\geq2 核，\geq1.0GHz</p> <p>运行内存：\geq512mb</p> <p>存储：\geq16G Flash</p> <p>屏幕：\geq8 吋电容触控屏，分辨率\geq1280\times800</p> <p>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p> <p>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p>	台	16
21	设备、系统	电源线：RVV2*1.5	米	1500
		网线：CAT6e 类千兆非屏蔽线，工程线无氧铜线芯。	米	1000
	安装调试及辅材附件	交换机：弱三层接入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1-24 口支持 PoE+/PoE，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台	1
	辅材：含水晶头、标签、管件等相关辅材。	批	1	
	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平台、服务器安装部署	项	1	
摄像机设备及支架安装调试	项	22		



	电子班牌安装及调试	项	60
	门禁系统、人行道闸安装及调试	项	1

二、本次采购的系统和设备需与采购人现有智慧校园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报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供应商应负责运输、验收、人工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资料，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价格等因素。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质保期：2 年，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解决。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学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



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的管理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等内容。

3. 投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

七、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此对第三方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要求

- 1、除大型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外，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 2、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须对用户的管理、软硬件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技术进行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良好运行状态，能长期免费提供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 3、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4、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供应商注意：

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33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资格审查人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贵州老年大学 2025 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33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包，因此本项情形不适用于本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



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 30分			
1	报价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p> <p>备注：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本项目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价格扣除率：10%；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价格扣除依据详见“价格扣除政策”</p> <p>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二、技术分 46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p>技术参数响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客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评审</p> <p>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视为负偏离扣分。</p>	30



2	实施方案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时间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人员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设备调试方案，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p>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4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4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3	培训服务方案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础常识培训、②基本操作培训、③系统维护培训④常见故障处理培训⑤应急处理预案：</p> <p>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p>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3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3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5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⑤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⑥应急预案：</p> <p>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p>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3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3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三、商务分 24分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客观分）</p> <p>注：①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p>②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p>	4
2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①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②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客观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3	制造商实力	<p>所投电子班牌制造商具有：①通过GB/T 36733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认证；②通过ISO14064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③通</p>	6



		过 GB/T3363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④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客观分）	
4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 3 分。（客观分） 2、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子工程类或系统集成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客观分） 注： ①以上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上述相应资质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才能认定加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5	参数确认及服务	①提供（监控、电子班牌）原厂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客观分）	3
6	对接承诺	②视频监控系统需对接学校已有的各个厂家前端设备，经算法分析后结果与智慧校园平台完成数据对接。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接入和数据对接服务承诺函。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客观分）	2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 3 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



	(2分)	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明材料）
--	------	---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超过报价总额的 60%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金额低于所在包或项目总金额 60%不在此列。

12.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争议的解决：
6. ……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材料
- 四、商务材料
- 五、评审材料
- 六、其他材料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交货期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二、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3.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
 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 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 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签章： </div>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金额报价	715340	元	是	总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R1

项目名称：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R1001

标包名称：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电子班牌、AIoT物联网关服务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1534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2	经营资格审查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经营资格审查2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经营资格审查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经营资格审查4	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经营资格审查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经营资格审查6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客观分）</p> <p>注：①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p>②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p>	4.00
	2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①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②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客观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00
	3	制造商实力	<p>所投电子班牌制造商具有：①通过GBT 36733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认证；②通过ISO14064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③通过GBT33635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④通过GBT27922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客观分）</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团队	<p>1、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3分。（客观分）</p> <p>2、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子工程类或系统集成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客观分）</p> <p>注： ①以上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上述相应资质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才能认定加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00
	5	参数确认及服务	<p>①提供（监控、电子班牌）原厂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客观分）</p>	3.00
	6	对接承诺	<p>②视频监控系统需对接学校已有的各个厂家前端设备，经算法分析后结果与智慧校园平台完成数据对接。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接入和数据对接服务承诺函。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客观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p>技术参数响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客观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评审</p> <p>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视为负偏离扣分。</p>	30.00
	2	实施方案1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时间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人员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设备调试方案，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实施方案2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时间安排②设备安装方案③人员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设备调试方案，⑥设备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4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4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00
	4	培训服务方案1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础常识培训、②基本操作培训、③系统维护培训④常见故障处理培训⑤应急处理预案：</p> <p>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培训服务方案2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础常识培训、②基本操作培训、③系统维护培训④常见故障处理培训⑤应急处理预案： 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3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00
	6	售后服务方案1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⑤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⑥应急预案： 一、方案缺漏项评审（满分2分）（客观分）</p> <p>1、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售后服务方案2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⑤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⑥应急预案： 二、方案描述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评审（满分3分）（主观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说明：本项目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价格扣除率：10%；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备注：价格扣除依据详见“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R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老年大学2025年智慧校园设备购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老年大学 2025年智慧校园 设备购置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